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遥博诚，证券代码：873188，以下简称“国遥博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现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督导职责，对其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目前复工复产的情况、复核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说明等方式核查，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是：公司所在地为吉林省延边州地区，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导致国遥博诚原审计机构一直未能进场审计，无法于 4 月 30 日之前完



成必须的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亦相应无法于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的编制。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受疫情的影响，国遥博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复工时间较晚，且由于国遥博诚地处疫情严重地区，对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致使审计工作一直未能开展，为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经综合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16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审计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始。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编制完成部分非财务部分内容，公司已指定专人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并收集准备好审计必须资料以加快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拟采取加强与审计人员及主办券商人员配合工作的措施以进一步确保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按期披露。目前审计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计人员进场后实际展开。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

作程序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积极与公司沟通联系，不定期向公司了解是否可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并跟疫情对公司及年报披露的影响变动情况，及时解答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及时告知股转的最新要求和信息，提示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所需准备的文件资料、所涉及的披露程序，督促公司加紧年报披露工作展开，并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协助推进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五、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存在瑕疵。虽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征得公司主要股东的口头同意，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的风险较小。但如若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则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未来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